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4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亿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小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455,815.04	297,716,275.08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05,829.78	44,151,079.56	-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43,215.91	44,879,795.73	-3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45,598.42	59,254,082.18	-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6	0.1408	-2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6	0.1408	-2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4.24%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3,250,122.05	2,714,071,420.00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2,978,124.80	1,089,533,114.50	3.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1,10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4,056.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1,22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49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055.38	
合计	3,562,613.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6%	124,945,037	0	质押	102,790,000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9.21%	28,868,800	0	质押	28,859,9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2.87%	9,002,855	0		
安东	境内自然人	0.96%	3,000,000	0		
王小荣	境内自然人	0.68%	2,140,590	0		
姚慧	境内自然人	0.44%	1,368,455	0		
张天虚	境内自然人	0.43%	1,348,119	0		
#陈钧操	境内自然人	0.43%	1,340,000	0		
宁博	境内自然人	0.41%	1,300,000	0		
许波	境内自然人	0.36%	1,12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94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24,945,037			
安治富	28,8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68,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2,855	人民币普通股	9,002,855			
安东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小荣	2,140,59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590			
姚慧	1,368,455	人民币普通股	1,368,455			
张天虚	1,348,119	人民币普通股	1,348,119			

#陈钧操	1,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0
宁博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许波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富临集团系富临运业控股股东；安治富先生系富临集团董事长、富临运业实际控制人；安东系安治富之子；许波系安治富之妹之子；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均操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40,000 股，合计持股 1,34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98.55%，主要原因是前期收到的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2)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72.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研发支出所致；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39.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及前期开具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4)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178.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应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37.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开展机构精简、裁汰冗员工作，导致费用开支减少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73.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应收债权催收力度，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3) 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上升87.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4)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6.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84.9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债务重组损失，而本期无发生。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540.85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客流量减少致使票款收入减少，及支付的车辆保证金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34.68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为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并购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8年5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2、报告期内，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关于我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科技”）原股东韩毅等人在2015年与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存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司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行为提请的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三年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目前，公司重新组建的管理团队已全面接管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业务，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稳定，上述事件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责令城北客运中心停业整顿的通知》（成交函【2018】96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城北客运中心因涉及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责令城北客运中心自2018年3月31日起停业整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按照《通知》要求正在进行停业整改，并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妥善处理班线调迁、员工安抚以及旅客疏导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成都市“北改”工程规划，协力推进城北客运中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两个车站的搬迁整合工作。后期，公司将根据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收购承诺	对于富临长运历史上存在的瑕疵，富临集团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就富临集团向富临运业转让的富临长运股权向富临长运或者富临运业主张权利或者提出异议的，均由富临集团予以解决，如因此给富临运业或富临长运造成损失的，均由富临集团全部承担。	2015 年 10 月 24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收购承诺	对于富临长运已向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成都市青羊鑫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股权、成都成物投投资有限公司 17% 股权和大邑汽车驾驶学校的全部出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富临集团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如因此给富临长运或富临运业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损失。	2015 年 10 月 24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目前，大邑汽车驾驶学校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其他承诺事项在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收购承诺	对于富临长运及下属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事宜，富临集团承诺积极协调、配合解决，并确保使用该等房屋的公司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如果在经营过程中因房屋瑕疵原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进而遭受损失的，富临集团将给予足额补偿，前	2015 年 10 月 24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收购承诺	对于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租赁使用的成华区站北二路土地，富临集团保证在该土地被政府部门收回之前能够持续使用，如果因出租方终止租赁关系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进而遭受损失的，富临集团将足额补偿该等全部损失。	2015 年 10 月 24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独立性承诺	富临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富临运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5 年 10 月 24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9 年 10 月 14 日	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根据其任职截止日期确定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	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富临运业的资金以及富临运业其他的资产。	2009 年 02 月 02 日	自 2009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富临运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 年 02 月 02 日	自 2009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	关于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承诺	支持富临运业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富临运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2009 年 06 月 24 日	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关联方资金往来承	严格杜绝与富临运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09 年 09 月 13 日	自 2009 年 9 月 13 日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	诺	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富临运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富临运业	资金占用承诺	严格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资金以任何形式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2009 年 06 月 24 日	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富临运业	关联方资金往来承诺	严格杜绝公司主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09 年 09 月 13 日	自 2009 年 9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富临运业	利润分配	在符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需要。	2012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84.73	至	6,369.45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69.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受到高铁、私家车、网约车等多方面的冲击，客流量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受到一定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